

# 激活红色引擎 汇聚发展力量

## 四建公司青岛金玉府项目党支部为生产“保驾护航”



### 国道通设计院参编《干线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标准》发布实施

本报讯(通讯员王延娟 王春艳)近日,由国道通设计院参与编制的北京市地方标准《干线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标准》正式对外发布实施。该标准对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干线公路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科学确定北京市干线公路附属设施建设规模、提高公路服务与养护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来,国道通设计院深耕公路附属设施研究领域,曾先后研究编制了《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道班规划(2015-2020年)》《北京市干线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标准及规划布局研究》,分别荣获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2018年,国道通设计院与有关单位合作,全面启动北京市地方标准《干线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标准》研究编制工作。课题组人员在大规模调研的基础上,经过缜密研究和反复计算、论证、修改、完善,最终圆满完成此项任务。

该标准的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国道通设计院在行业领域的的话语权,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建公司青岛市即墨区烟青一级路以东二标段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金玉府项目”)党支部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围绕施工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项目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力为一线生产保驾护航。在项目党支部一年来的带领下,该项目先后荣获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集团质量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并在业主单位开展的全国在施工程质量过程评估中,取得综合排名第一的好成绩。

与此同时,项目部安排专人对接在家务工人员,确保开工后务工人员第一时间入场施工。2020年3月11日,项目部成功获得当地政府开工批准,项目党支部闻令而动,连夜启动“点对点接工人开工”行动。12日傍晚,在项目党支部书记刘树国的带领下,历时15个小时,首批30名工人平安进入项目。在接下来的一个星期里,近200名务工人员平安进入工地,10余台大型机械、车辆准备就绪,为项目顺利开工打下了坚实基础。

### 凝心聚力破难题

青岛金玉府项目基坑面积约5.5万平方米,最深处达8.05米,而且基坑整体施工正值雨季。为了确保深基坑施工安全,项目党支部牵头,带领项目技术、生产管理人员组成攻坚小组,深入现场察看基坑周边环境,并依据地质条件,组织开展多轮系统交流会,反复优化基坑整体施工方案。最终,项目部结合工程特点,编写了《土方开挖、支护、地下水控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为基坑施工指导,并依据荷载设计值,采用“土钉墙”支护体系,确保基坑施工安全顺利完工。

根据当地要求,所有建筑工程禁止夜间

施工,这使得青岛金玉府项目有效工期被进一步压缩。为了确保实现按期履约,青岛金玉府项目党支部在现场一线积极开展全体党员亮身份、党员亮承诺、设置党员责任区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地下结构施工期间,项目部将每天可施工的14个小时划分成两个时段,各区域楼栋流水施工精确到小时,实行工人“两班倒”、党员“旁站”制度,确保做到人休不停,进度跟得上、质量安全有保障。

在项目党支部的带领下,项目部成功挽回损失时间,提前3天实现工程全面冲出“正负零”,为地上主体结构施工奠定了良好基础,并以“高标准、全方位、求细节”的管理理念,得到了业主单位的一致好评。

### 多元育人活力量

青岛金玉府项目党支部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支部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8590”人才工程、“一人一策”等举措进一步加速青年干部的培养和使用。2020年,青岛金玉府项目党支部相继开展了施工管理培训、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应用培训、装配式混凝土施工技术培训等,累计参与120人次,通过全面系统的培训学习和培训后的考核评价,进一步提

升了项目青年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工作学习能力,全年共有4名员工通过一级注册建造师考试,1人获评副高级工程师。截至目前,项目部共有一级注册建造师10人,一级注册造价师1人,人才队伍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与此同时,青岛金玉府项目党支部在内部积极开展年度优秀员工表彰活动,并将表现突出、业绩优异的青年员工选拔到更高的管理岗位上进行历练。2020年,项目党支部经过考察,选拔了数名优秀青年担任部门主管、质量总监,从而形成了“建功立业、争先创优”的良好竞争氛围,进一步激发了大家干事创业的热情。

当前,项目团队正以“一天也不耽误,一刻也不懈怠”的紧迫感,向着打造优质工程、实现按期履约的目标发起全力冲刺。

梁文静 佟彬



# 修复公司承担的首个国家水专项课题通过验收

本报讯(记者梁丽光 通讯员王文峰)日前,由修复公司承担实施的国家“十三五”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简称“水专项”)“京津冀地下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子课题“典型化工场地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工程示范”顺利通过验收。这也是集团范围内完成的首个国家水专项课题,标志着集团水污染防治科研能力实现重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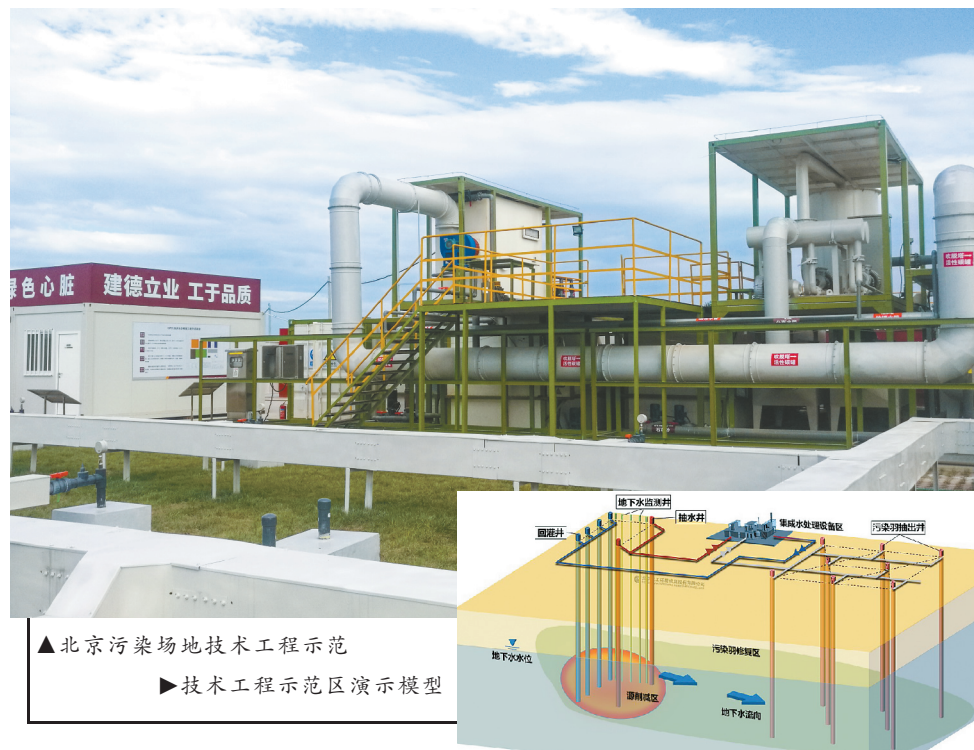
地下水作为京津冀地区重要的战略水资源和饮用水源,长期以来,总体水质逐渐呈现恶化趋势,已经严重危及区域饮用水安全与可持续发展。“根据我们调查发现,京津冀地区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污染状况十分复杂,存在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复合污染,运用单一的修复技术,不仅修复效率低,而且污染容易反弹。”修复公司课题团队负责人王文峰介绍。

为了高标准完成课题任务,修复公司课题团队一方面积极联合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北京市地质矿产勘察院等国内顶尖的相关机构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另一方面,课题团队充分发挥自身的工程技术优势,通过反复研究论证,确定了协同技术工程示范的工作路径。“地下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和分布并不均

匀,多种协同工艺同时应用到地下水修复治理中,需要以相关工程为依托,进行不断研究和实验论证。”王文峰介绍。为此,科研团队先后在北京、天津选择了两个典型污染场地进行相关地下水污染修复关键技术示范验证,并取得了重要成果。

在3年的研发期内,修复公司课题团队通过自主创新,在国内首次研究应用了“协同化多相抽提+原位氧化+抽出回灌技术”和“原位热空气注入+原位氧化+地下水曝气耦合技术”,两项技术组合应用的示范场地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均达到考核指标,目标污染物去除率高于81.71%。同时,课题团队还成功研制出模块化尾水尾气处理设备和多相抽提设备。相关设备可根据地下水污染治理实际需求,快速实现多种技术模块的灵活组合,并且可以通过中控系统,实现对各模块运行参数的智能控制。

据悉,为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程技术模式,课题团队还编制了《化工场地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综合治理方案》《原位氧化注入操作规程》《多相抽提及注入设备操作说明》《模块化水处理设备操作说明》等规范,从技术、设备、标准等方面为我国地下水污染治理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



▲北京污染场地技术工程示范  
▶技术工程示范区演示模型

# 笃实争先做好地铁建设“追梦人”

## ——访集团杰出项目经理张东

张东,现任土木公司北京地铁首都机场线西延项目经理,曾先后参与北京地铁10号线、14号线、15号线、首都机场线等多项地铁工程建设,曾获北京青年五四奖章、北京市优秀市政项目经理、首都市民学习之星等多项荣誉。

记者:在您参与建设的地铁工程中,曾面临多项施工难题和风险,您是如何带领团队攻坚克难,最终确保各项工程按期履约的?

张东:地下工程具有“三高三多”的特点,即社会关注度高、前期工作难度大、安全风险高,施工方法多、风险点多、外部检查多。在这样的环境下组织施工,很多困难和风险都是常人难以想象的。

由我带领团队参建的首都机场线西延工程,虽然只有1.83公里长,却是北京首个大规模不降水暗挖工程,其难度在北京地铁的建设史上极为罕见。作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我们没有相关方面成熟的施工经验和施工技术储备,施工中涉及的技术、安全、工期、成本等每一项工作,对于整个团队而言都是一次全新的考验。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坚持用创新求发展,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逐步攻克了制约工程进展的相关技术难点和关键环节,为工程实现按期履约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我们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强化项目文化建设,先后开展了“三校”建设、导师带徒等活动,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成立三支青年突击队,通过这些方式,不断提升大家的学习能力,让大家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保持高度一致。这样,在面对困难时,大家才能心往一块想、劲往一处使。

记者:我了解您是学技术出身,是名副其实的“技术达人”。在依托科技创新打造精品工程方面,您有哪些经验跟大家分享?

张东:一是做好顶层设计,推动科研技术真正落地。首都机场线西延工程被北京市住建委、市监督总站、市重大办确定为科技创新示范线,这对项目施工中的集成创新、智能建造、精益建造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积极邀请专家、业主等各方进行商讨,集中各方智慧,不断丰富科技创新内容,并确定了“路线图”和“时间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我们按照总体计

划,分别开展了“注浆止水成套技术”“洞内咬合桩止水技术”“暗挖工程局促场地立体集约化施工”等多项课题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效。

二是注重技术型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在首都机场线西延项目中,项目部结合每名员工岗位和特点,划分了机械组、止水科研小组、信息化小组、环保小组,每个小组由项目部副经理牵头,通过导师带徒、阶梯培养等方式锻炼培养人才,为项目团队整体创新能力提升注入活力。

记者:作为从基层成长起来的优秀年轻项目经理,您对集团广大青年职工如何在基层项目中成长、在磨砺奋斗中成才有什么建议呢?

张东:一是要扎根基层、打好基础。基层一线虽然比较辛苦,却是职业生涯中很关键的环节,很多知识和经验的原始积累就在这一阶段,打好了基础才能得到更高、更快的发展。就像竹子定律:竹子用了4年的时间,仅仅向上长了3厘米,可是它的根却在土壤里延伸了数百平方米,从第5年开始,竹子便以每天30厘米的速度疯狂地生长,仅仅6周时间,就能长到15米。我毕业后在暗挖隧道工区做了4年技术员,积累

了大量暗挖施工经验,后来做了工区总工、项目总工,干了两个难度大的工程才走到项目经理的岗位上。10多年来基层一线宝贵的经历,让我在工作中得到了快速成长。

二是要找准定位和方向,既要把自己的专业学深学精,又要学好技术、生产、安全等其他专业,树立成为复合型人才的目标。我自己从技术员做起,多年来也一直不离技术,后来从事了项目管理工作,在业余时间还要不断学习相关知识,努力提升自己的综合能力,让自己成为技术型管理者。

三是从小事做起、从细节做起,用心做事。不管自己的本职工作还是师父或领导交给的工作任务,都要用心去做,不能应付,干好了才叫干了。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留给努力奋斗的人,我们青年要以奋斗为荣,在北京建工这个广阔的舞台上绽放自己的青春。

### 集团杰出项目经理



### 技术公司与丰台区住建系统共寻“双碳”路径

本报讯(通讯员许诺)近日,技术公司和丽泽金都科技公司相关负责人在丰台区住建委举办的线上“丰台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政策法规培训”中,分别就京津冀区域协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区域绿色生态建设和绿色建筑认证实例内容进行讲解,来自全区住建系统从业人员80余人参加培训。

技术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林杰作为北京市绿色建筑评审专家为大家介绍了京津冀区域协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修订背景、编制工作、主要内容,详细讲解了新增条文及技术要求、提交资料,介绍了新版标准在建筑规划、建设和运营全过程中的规范指导作用。丽泽金都科技公司总经理王京宁结合绿色城区工作实践经验,从区域角度与大家分享了绿色生态城市建设和绿色建筑认证案例。

此次培训是技术公司与政府部门共同推动绿色节能、探索实现“双碳”路径的有效载体。

# 新《安全生产法》解读:企业关注的三大要点

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制定于2002年,2009年和2014年经过两次修改,此次为第三次修订。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篇幅较大,共42条。本文为企业提供三大要点解读。

### 要点一:新法强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全员参与乃是更强调安全风险预防的全员参与,每个员工除了充分了解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风险,遵守操作规程外,还要主动汇报其发现的安全隐患。

首先,在文化上,安全文化应深植于每一位员工的行动之中。企业全员上下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尤其是劳动密集型服务企业,要建立起企业安全生产文化。

在管理上,要进一步完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对于岗位职责的设定进行查漏补缺,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危机应对的响应流程。

此外,建议企业由说教灌输的压力模式转化为关怀和赋能模式,为员工提供专业化、多样化安全生产操作培训,安全事故案例培训、预防和安全生产法培训,强化全员对安全生产的责

任感和文化认同。

要点二:新法首次将安全生产纳入公益诉讼范围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安全生产关乎生命和社会公共安全利益。国家鼓励安全生产的“吹哨人”,双重强化风险预防和惩戒威慑。近年来,人民检察院成立了公益诉讼专门的科室或部门,此次《安全生产法》增设公益诉讼条款。熟悉环境公益诉讼的企业都清楚,公益诉讼常常涉及“天价”赔偿,公益损害的索赔金额是一般企业难以承受的。该条款的设计,从

立法上,警示企业要更加重视安全生产。笔者认为,公益诉讼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属于责任追究类型中的“大炮”,一些企业经不起“炸”,一“炸”可能就面临资不抵债。当然,只要安全生产不出事,人民检察院作为司法机关,也不会轻易启动“大炮”的。对于该领域需要专业讲解的,也可以邀请熟悉公益诉讼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作专业解读和案例分享。

### 要点三:企业经营生产过程中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后怎么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计罚后的罚款往往很高,笔者将其形容为行政处罚中的“战斗机”,对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企业越是固执,面临的按日连续处罚额度

也会“与日俱增”。

何为“拒不改正”?一般在主管部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为继续存续的情况以及在复查过程中,企业员工拒绝、阻挠主管部门实施复查的情形。正常情况下,在合规管理中,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企业就应当将事件上报公司管理层,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加以应对和处理。尤其是安全生产领域,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对于该领域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企业,建议强化法治意识,第一时间联系律师,听取专业法律意见。

### 安全生产

